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关于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药膳研究会准予成立 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民许准字[2025]19号

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药膳研究会发起人:

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向本机关申请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药膳研究会成立登记。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药膳研究会业务主管单位为重庆市南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药膳研究会成立登记后,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强自身建设,团结、教育、引导从事药膳事业发展(研究)的组织(企业、人员)运用专业优势传承弘扬创新药膳文化,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社会团体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社会团体的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 应及时报我局备案。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202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